

证券代码：430193

证券简称：微传播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5:00—2024年9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93	微传播	2024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周紫璇律师、魏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203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刘乃侨、钟汉杰、江磊、黄晓丹、陈利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均连选连任，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提名黄黎萍女士、毛文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10时00分-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203室 邮政编码:51066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788948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